

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大学生征兵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将省直六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动〔2020〕7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教育局收到文件后望及时转发所属县（区）教育局，提出工作要求，搞好登记造册，认真学习贯彻。

各普通高校要把文件内容快速传达至相关工作人员（含辅导员），抓好政策宣传，扎实做好征兵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学生处 钱鹏俊：0371-65798638

省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李文龙：0371-61179397

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（代章）

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办公室



2021年1月6日

河南省教育厅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河南省军区动员局

文件

豫动〔2020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动员处、济源市人武部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适应“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”改革，进

一步推进全省高校征兵工作创新发展，实现征集入伍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数量、质量“双提高”，着力打造过硬兵员强省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完善激励政策

（一）毕业班学生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。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、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，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、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学校准予毕业，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。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后，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，经部队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。

（二）定向培养生服兵役义务优先。公费师范生、医学定向（含企业委托培养）高校学生（含毕业生、在校生、新生），符合征集入伍服现役条件的，应当依照《兵役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，服义务兵役年限计算为工龄，等同于履行协议义务。有关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要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，落实有关优待政策，积极支持学生应征入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其参军入伍。

（三）应征期间给予交通食宿补助。在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的高校在校学生（含应届毕业生），寒暑假期间返校参加体检政考、役前教育训练等，就读高校应集中统一安排食

宿，高校所在地市、县两级征兵办公室应给予学生返校交通、食宿等相应补助，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证明，适当提高补助标准。在户籍地省辖市以外（含省外）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校生（含应届毕业生）、就业的往届毕业生，征兵期间返回户籍地应征的，由应征地征兵办公室予以交通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辖市征兵办公室确定。

（四）落实优先征集规定。高校学生（含应届毕业生、在校生）优先应征报名、优先体检政考、优先审批定兵、优先安排使用，征兵体检结束前，做到大学生随时报名应征、随时上站体检。县（市、区）在组织审批定兵时，要按照精准征集要求，综合衡量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所学专业 and 部队需求，充分征求个人服役意愿，尽量安排到专业对口岗位，最大限度实现人岗匹配。

（五）合理安排未入伍学生学业。报名应征的高校学生（含高校新生），相关高校应适当延长其假期（报到时间）。未被批准入伍的，由报名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出具书面证明材料（式样见附件），继续返校复学（入学），相关高校安排好学业等有关事宜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按期毕业。因拒服兵役、违法违纪等原因受到部队除名以上纪律处分的，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，不得安排复学入学升学。

（六）加大退役升学优待力度。积极落实扩大“退役大

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政策，专项计划重点向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倾斜。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免试（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（大专）退役大学生士兵升学条件限制，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及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，退役后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的前提下，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，或者根据本人意愿入读成人本科，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。2022年以前，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，实行计划单列、单独录取，单独录取比例在原有基础上适度扩大，未被单列计划录取的可继续参与专升本录取；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，免试入读普通本科。

（七）给予入伍大学生政治荣誉。批准入伍的高校学生（含应届毕业生、在校生），在学校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优先，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考上军校（含士官学校）、直接提干、晋升士官的，在河南省“三好学生”评选表彰中优先评选，不受名额限制，颁发荣誉证书。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，复学当年综合测评德育分加10分；高校在综合奖学金（助学金）、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评优

评先、实习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在就业创业方面优先推荐和扶持。

(八) 加强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。省财政按每实际入伍1名在校学生(含应届毕业生)补贴500元的标准安排高校征兵工作经费。高校所在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)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补助。各高校要依据本校在校学生数量规模，安排一定的征兵工作基础性工作经费，列入年度预算，予以专项保障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规范办理程序

(九) 按时发放毕业证书。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，相关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学生毕业信息，入伍后表现良好、符合毕业条件的，按时发放毕业证书，开展职业资格认证的高职(专科)院校同时发给职业资格证书(医药卫生类等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)。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通过学位考试、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还应发给学位证书。

(十) 统一办理入学资格保留。批准入伍的高校新生，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填写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)一式两份，并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之后5日内，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，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寄送相关高校武装部。严禁将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

表》交由新生本人或家长自行到高校办理。高校按规定审核后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“参军入伍”，出具《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。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经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，一份高校备案，另一份连同《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公室，高校不得要求新生交纳学费等费用。县级征兵办公室收到上述材料后，将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留存备案，并在1周内将《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。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学生退役后无法正常入学的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及主要领导责任。

(十一) 及时办理学费资助和学籍保留。报名应征的高校在校学生（含应届毕业生），集体定兵结束后，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将《入伍通知书》及经审核盖章的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发给学生，学生本人或家长持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和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到原就读高校办理国家学费资助和学籍保留相关手续，相关高校应在新兵入伍起运前，完成学籍保留、学费补偿代偿审核及办理等工作，国家预拨经费未到位的，由学校先行垫付发放。《入伍通知书》发放不及时，影响入伍大学生相关手续办理，甚至造成信访举报的，追究征兵办公室主任责任。

(十二) 妥善办理定向培养协议。公费师范生（含应届

毕业生、在校生、新生)批准入伍后,其本人或家长要及时持《入伍通知书》到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毕业生应征入伍的,在其退役后1年内,经本人申请,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当年与其签订的协议安排任教;在校生(含新生)应征入伍的,其服役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,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,就业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定向培养协议执行。原专业取消的,转入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,并到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,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或继续履行定向培养协议。服役期间晋升为士官或提升为军官、考取军队院校的,以及直接招收士官入伍的,当年内须到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办理解约手续;未办理解约的,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可视情终止履行协议。医学等其他定向类(含企业委托培养)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的参照此办法办理。

(十三) 建立入伍情况通报机制。在高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(含应届毕业生),批准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于身体退兵期结束后30日内(以寄出时间为准),向其入学前户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寄发入伍情况通报函,由入学前户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通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,按规定给予除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外的其他方面优待,如悬挂军属光荣牌、节日走访慰问等,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。

三、狠抓工作落实

(十四) 搞好大学生任务统筹调配。各省辖市要针对高校资源分布不均衡、大学生征集潜力区域之间差异大等问题，根据体检政考双合格情况，及时对大学生征集任务进行调整，确保省辖市范围内“双合格”男性大学生全部批准入伍。省辖市范围内无法满足大学生入伍需求的报省征兵办公室调整。严禁违规复查人为抬高征兵条件标准，严禁“双合格”大学生未全部批准入伍前安排高中（含）以下文化程度青年入伍。

(十五) 突出大学毕业生征集。各级要以大学生为征集主体，把大学毕业生作为重中之重，优先征集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毕业生、优先征集理工类毕业生入伍，并优先安排到技术密集型和新型武器装备军种部队服役。各级征兵办公室和各高校要密切沟通协调，积极出台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，切实畅通从“校门”到“营门”的绿色通道。要把直招士官纳入高校毕业生征集整体范畴，精准宣传发动，精准分配任务，周密组织实施。批准入伍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毕业生入伍人员信息于当季征兵结束后15日内，逐级报至省征兵办公室。

(十六) 深入开展征兵宣传发动。坚持广泛宣传与精准动员相结合，持续开展好“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”“走进军营体验日”“征兵宣传进校园”等活动。各高校要将兵役法规、征兵政策等纳入学生思想政治课内容和教学计划，落实

课时，计入学分。在邮寄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时发给征兵宣传手册，邀请大学生士兵“进班级、进课堂、进宿舍”，与高校在校学生面对面交流。利用每年学校新生军训、毕业生“双选会”“就业招聘会”等时机，设立征兵宣传和应征报名服务站；依托校内电视、网络等媒体播放征兵宣传片，在校级门户网开辟征兵宣传专栏，通过微博和短视频平台，广泛发布征兵政策、入伍流程、先进典型事迹等；发动院系老师、辅导员，运用班级 QQ 和微信群等，及时转发征兵政策和工作动态，组织动员学生应征报名。

（十七）完善高校征兵工作机制。各高校在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兵役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，组织开展征兵工作，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大学生征兵领导小组，加强高校武装部和征兵工作站建设，构建就业、学工、武装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征兵工作机制，培养一支以思想政治辅导员为主体的征兵工作队伍，落实人员、场地、经费等保障措施，形成校领导抓总、征兵工作站全程负责、院系主动参与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。高校分管征兵工作领导担任所在地县级征兵领导小组成员，高校征兵工作站为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公室派出站点，征兵工作站站长为派出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。高校征兵工作站要落实假期值班制度，公布值班电话，确保学生入伍手续办理顺畅。各高校对征兵工作人员假期开展征兵工作，计入课时，给予交通、通信、就

餐等补助。具体标准由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，参照其他岗位加班补助办法确定。

(十八) 加强军地沟通对接。军地要加强协同配合，落实好定期会商、情况互通、联合督导等制度，共同推进工作落实。兵役机关要主动与高校对接，研究制定大学生征集方案，抓好大学生先期征集工作，在毕业生离校、在校学生寒暑假放假前完成体检政考和预定兵，发给《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》。高校要积极配合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做好本校学生宣传发动、应征报名、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、役前教育训练、定兵公示、欢送新兵和入伍学生跟踪教育、走访等工作。征兵期间，建立省内高校学生应征报名、体检政考、审批定兵等“日统计、周总结、月讲评”制度，高校和兵役机关分别向省教育厅、省军区动员局上报相关情况。各省辖市兵役机关、教育部门要实时对本辖区高校征兵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发现并帮助高校解决存在的矛盾问题。

(十九) 严格大学生征集考评奖惩。各级兵役机关、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把大学生征兵工作，列入年度考核和总结表彰重要指标。未完成大学生征集任务的视为未完成年度征兵任务，取消年度评先资格，兵役机关向省军区党委、高校向省教育厅分别写出检讨报告，单位主要领导接受约谈。高校征兵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，作为高校就业考核内容的同时，纳入所在省辖市、县

(市、区)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考评。

附件：关于回校复学（入学）的函（式样）



2020年12月24日

附件

×××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关于回校复学（入学）的函

_____大学（学院、学校）：

兹有贵校_____学院_____系学生

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，

在20____年____季征兵时，积极报名应征入伍，自愿接受祖国挑选，因未被批准入伍，现回学校复学（入学），继续完成学业，请妥善安排其学业，并对该同志积极参军报国的行为予以肯定和表扬。

感谢贵校长期以来对征兵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×××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20 年 月 日

承办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抄送：国防部征兵办公室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征兵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 (共印 1350 份)

承办单位：省教育厅	联系人：钱鹏俊	电话：65798638
省财政厅	霍咏竹	65808605
省人社厅	李哲	69690108
省卫健委	李军	85961300
省退役军人厅	熊明生	68060752
省军区动员局	陈永强	81670163

河南省军区动员局

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